

項目	是	否(請說明)
二、教師授課節數	<p>1. 教師授課節數是否足夠 (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)</p> <p>2.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納入教師課表授課節數，每週未超過二節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無一對一上課情形
	<p>1. 學生學習總節數是否足夠(每學期第一週及最後一週需排課程)(C3-1、C5-1、C6-1)</p> <p>2. 是否符合課綱節數規定：</p> <p>■ 學習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，其學習節數遵循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，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進行彈性調整。</p> <p>■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，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，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、學生學習節數	<p>1. 分組學生數合適(每組或每節以2人以上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採一對一教學，請提學校特推會通過。)</p> <p>2. 除領域課程調整外，亦同時納入特殊需求領域：</p> <p>身障類：■ 特需領域(一) ■ 特需領域(二) ■ 特需領域(三)</p> <p>資優類：□ 創造力 □ 領導才能 □ 情意發展 □ 獨立研究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p>3. 學習內容是否有調整</p> <p>□ 加深 □ 加廣 □ 加速 □ 濃縮 ■ 簡化 ■ 減量</p> <p>□ 分解 ■ 替代 ■ 重整 □ 其他：_____</p> <p>4. C5-1、C6-1 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</p> <p>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： ■ 多元評量(一) ■ 多元評量(二) ■ 多元評量(三) □ 多元評量(四) □ 其他：_____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、課程與教學	<p>IEP 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備註：若學校不確定是否符合，建議可自行至右列網址上網自評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五、評量	<p>訂定人員簽名及相關會議紀錄、重新安置紀錄及晤談或輔導紀錄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六、IEP	<p>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：包含</p> <p>1. 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銜紀錄</p> <p>2. 鑑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興趣或其他測驗、興趣分析及全國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</p> <p>3. 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析</p> <p>4. 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務，包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，如社團活動、跨校聯繫、競賽活動等)</p> <p>5. 課程規劃(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等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七、IGP	<p>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：包含</p> <p>1. 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銜紀錄</p> <p>2. 鑑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興趣或其他測驗、興趣分析及全國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</p> <p>3. 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析</p> <p>4. 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務，包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，如社團活動、跨校聯繫、競賽活動等)</p> <p>5. 課程規劃(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等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■ 本表各檢核項目依規定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特教承辦人員

特教業務主管(主任)

校長

教師 蔡胡慧芳
資料組長

教師 吳宜蓁
輔導主任

臺南市永慶區
勝利國民小學 李世賢